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關於與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建立 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 之技術合作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載述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國家納米中心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建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目的**

雙方將聯合設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主要專注於以下方面之研發：(a)制定石墨烯產品的企業標準；(b)石墨烯於鋰電池的應用；及(c)石墨烯於聚合物複合材料(包括塗料)的應用。

#### **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之營運**

本公司及國家納米中心將聯合設立及營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將其作為雙方的長期技術合作平台。本公司將承擔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的營運費用(國家納米中心行業專家之報酬除外)，而國家納米中心將負責指派其行業專家來領導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

## 知識產權

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在技術合作協議期內聯合開發的新開發成果／新技術的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擁有。

##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國家納米中心在對本集團生產方式之效益及商業實用性進行盡職審查後，對其正面結果非常滿意，且已經表明有意聯合本集團設立石墨烯專用先進科學實驗室，以對石墨烯之特性、用途作更廣泛及更深入的研究。考慮到國家納米中心合作可(a)幫助本公司制定石墨烯產品的企業標準；(b)使本集團於迅速演變且競爭激烈的石墨烯領域中快速建立地位；(c)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的研究成果可輔助本集團本身之石墨烯生產；及(d)鼓勵更多學者或科學家深入研究石墨烯，並有助於進一步更廣泛地展現石墨烯的工業及商業價值，其後可於更多媒界推廣使用石墨烯，長遠於行業以至本集團均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合作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認為此技術合作協議為日後石墨烯應用的研發奠定基礎。

## 有關國家納米中心的資料

國家納米中心乃中國科學院及教育部共同創辦的國家綜合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為納米科學之廣泛領域，並擁有一支專門的專業團隊研究石墨烯之適用性。國家納米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成立，為中國科學院、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共建單位。國家納米中心有6個研究室、2個實驗室及19個共建協作實驗室，並且已將納米科學的基礎及應用研究作為主要研究方向。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納米結構的系統整合技術、納米技術及納米材料製造的標準化、納米生物效應及安全性研究、納米製造的相關基礎研究、納米結構的重要製造以及關鍵分析技術。國家納米中心旨在建立一個納米科學的公共技術平台及研究基礎，以配備最尖端設備為特色。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本公佈乃由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	指	將由本公司建立的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隸屬於本公司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納米中心」	指	國家納米科學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納米中心就建立石墨烯研發與應用聯合工程實驗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合作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